**國立臺灣戲曲學院112學年第2學期**

**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第1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時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1**。

參、業務報告

一、本委員會運作歷次如下：

110學年第2學期(111.5.11)經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成立

110學年第2學期(111.7.20)召開第1次會議

111學年第1學期(112.1.11)召開第2次會議

111學年第2學期(112.3.15)召開第3次會議

112學年第1學期(112.11.8)召開第4次會議

二、113年度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業務報告: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5條略以: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有關校園環境安全空間檢視(含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製作安全報告、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如**附件二P3**。

（一）設置校安中心及警衛室，結合校園求救系統、監視系統連線。

（二）校園設置監視、求救警報系統及緊急求救立柱。

（三）校園各重要及危險區域裝設閉路監視器。

（四）校園危險和陰暗區域裝設自動點滅器、照明燈。

（五）學生宿舍入口設置門禁刷卡管制系統。

（六）校內每間廁所設置緊急求救鈴。

（七）繪製兩校區危險角落地圖。

已上事項均已建置完畢，若有部份仍待加強處，將分年編列預算改善完成。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增加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二、依據本委員會之會議運作經驗，擬修訂本要點之第七點，由每三個月開會乙次，修正為每學期開會乙次。

三、有關本要點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12**。

四、本要點修正草案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依序提請本校行政會議、法規研修暨審議會議暨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委員會之名銜經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團隊多次建議，需以正確名稱「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為宜，本案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111學年歷經3次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團隊提出輔導意見，並於第1次及第3次輔導委員提出委員會名稱錯誤及修正之建議，請見**附件四P16**。

二、本委員會名銜之修正需提校務會議通過，並需報部變更，過程繁複，因此提會討論。

決議：

案由三：113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請見**附件五P21**，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二、113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提報備查。

決議：

案由四：有關擬訂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新版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

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設置要點與組織編制更新已於上次會議及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三 、本處已擬訂113年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新版草

 案) 請見**附件六P23**。

四、本計畫書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依序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並於本(113)年5月13日提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團隊訪視進行報告。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